

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》, 同意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内容。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业经2016年4月1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报送了《关于撤回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》, 申请撤回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。

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4月11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([2016]256号), 中国证监会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, 决定终止对公司2015年11月18日提交的《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》(苏宜[2015]4号)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